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補充終止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Clear Wisd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及補充終止協議。除另有明確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終止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終止協議，以就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賣方同意以下列方式退還按金：

- (i) 6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償付；
- (ii) 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償付；及
- (iii) 餘額70,000,000港元(「餘額」)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終止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終止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披露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賣方支付補充終止協議所述之第二期退還按金合共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俊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之主要資產為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即銷售股份)。除於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賣方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林俊先生為一名商人及中國一個房地產開發集團聖地集團之總裁，該集團於商業物業、住宅物業、零售物業及酒店等方面擁有業務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補充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分銷以及提供綠色科技服務及放債業務。

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就償付按金作出必需資金流量之安排，並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償付餘額。經考慮(i)本公司自補充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約五個月前可收訖之餘額70,000,000港元；(ii)鑒於餘額涉及重大數額，故賣方要求額外時間安排償付有關款項乃屬合理；(iii)補充終止協議項下有關悉數退還按金之安排；(iv)補充終止協議項下之利息收入；及(v)目標公司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向本公司質押目標公司持有之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出全額退還按金之擔保而簽立之股份抵押，董事認為補充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認為補充終止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補充終止協議償付餘額構成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支援(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補充終止協議償付餘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補充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餘額數額並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8%，故補充終止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訖補充終止協議項下之餘額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